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自願公告

典當業務拓展至江西省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南昌市匯方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南昌典當」)，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正式成立，承擔有限責任，在中國江西省開展典當業務(定義如下)。

南昌典當

南昌典當90%的股份由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蘇州匯方同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方同達」)持有，10%的股份由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方江蘇泰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盛」)持有。

南昌典當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匯方同達及江蘇泰盛將分別按各自在南昌典當的股權比例出資人民幣27,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元。

南昌典當將主要在中國江西省提供抵押貸款服務(包括房地產抵押貸款和民品抵押貸款)(「典當業務」)。南昌典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江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領取典當行經營許可證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始營業。

南昌典當設立的原因

本集團正努力為其客戶提供典當、小貸、商業保理、藝術品投資、轉貸基金、股權投資、特殊資產投資等多種金融服務。

隨著南昌典當的設立，本集團將把典當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位於江西省的客戶。本集團現時已在中國江蘇省、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安徽省經營典當業務，南昌典當的成立是本集團利用現有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擴大客戶基礎並鞏固其在中國典當行業優勢地位的戰略舉措。

江西省業務的拓展進一步體現了本公司從區域性金融服務提供商向全國性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成功轉變，也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典當行業的品牌認可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張長松先生、邱蔚先生及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